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1) 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及 (2) 申請延長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相關豁免之公告(「豁免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狀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要約人出售股份之協議

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2017年4月21日(i)與一名第三方個人(「買方A」)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80,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8%（「出售事項A」）；及(ii)與另一名第三方實體（「買方B」）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79,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出售事項B」，連同出售事項A，統稱「該等出售事項」）。

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買方B及買方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買方A及買方B於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完成尚待若干有關交收及融資的程序及安排完成。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將於2017年5月16日或之前作實。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尚未作實，盡董事基於現有最新資料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7.82%，即維持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轉變，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17.82%增加至約27.70%（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9,293,787股股份）。

盡董事基於現有最新資料所知，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306,793,645	80.70%	1,146,793,645	70.82%
彭先生 (附註)	5,680,000	0.35%	5,680,000	0.35%
彭博士工程師 (附註)	7,326,000	0.45%	7,326,000	0.45%
李女士 (附註)	10,880,875	0.67%	10,880,875	0.67%
小計：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330,680,520	82.18%	1,170,680,520	72.30%
買方A	-	-	80,700,000	4.98%
買方B	-	-	79,300,000	4.90%
其他公眾股東	288,613,267	17.82%	288,613,267	17.82%
小計：公眾股東	288,613,267	17.82%	448,613,267	27.70%
總計	1,619,293,787	100%	1,619,293,787	100%

附註：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由彭先生擁有45%及李女士擁有45%，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李女士分別各自個人持有5,680,000股、7,326,000股及10,880,875股股份。

申請延長豁免

如豁免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以於自2017年2月2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由於股份公眾持股量因有待出售事項完成而尚未恢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以延長豁免期至2017年5月16日（「豁免期延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豁免期延長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